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目 录

二〇一七年第九、十期

分会动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理事会议在昆明召开

关于调整常务理事人选的建议名单

理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组织开展初、中级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认证工作的通知

关于征订《中国管理会计》期刊的通知（见附件）

财税实务

多处领工资不申报可能会受惩戒

罚款还是违约金税前扣除要分清

防范职工福利税务处理的隐性风险

分会动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 理事会议在昆明召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理事会议于10月18日在昆明召开。杜先平会长在报告中，总结了上一年的分会工作，向代表们报告了下一阶段分会的工作任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增选、调整部分常务理事的议案。吴越申副会长主持了会议。会议期间，代表们还对云南白药集团的部分生产流程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



关于调整常务理事人选的建议名单

因会员单位工作需要，建议将常务理事人选作如下调整，请各位代表审议。

一、增补常务理事人选建议名单（8名）

中国家具协会	朱长岭	理事长
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陈 戟	秘书长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孙丽娟	主任会计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常 明	副总经理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群英	财务总监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肖国锋	副总、总会计师
新疆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	史玉敏	财务部部长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陈 可	财务部部长

二、不再担任常务理事的名单（4名）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李俊杰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赵春香
新疆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	王远太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史训蓓

理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二届四次理事会议上

杜先平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中国会计学会轻工分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向大会报告分会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参加会议的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一、一年来的工作回顾

2016年，分会在两个上级总会的领导下，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的指导支持下，紧密结合总会和分会的工作计划以及轻工行业的实际情况，围绕会计改革和轻工财务工作的需要，在宣传推动管理会计工作、改进和强化信息化管理、加强组织建设和服务会员等方面开展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效果，现就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自身建设，促进分会规范发展

1、充分发挥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作用。

2016年10月，分会在成都召开了“中会学”“中总协”轻工分会理事会。会议总结了2015年分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提出了完善机制、提高服务能力、推进管理会计理论的宣传和应用等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会议期间，代表们参观了成都彩虹电器有限公司，了解了公司艰苦创业，由弱变强的发展历程，学到了有益的管理经验。

今年1月，分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了2017年度第一次常务理事会。总结了2016年分会工作，提出了2017年工作要点，布置了进一

步加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推广培训、开展好总会计师和税务会计师持证人员的认证培训等方面的工作任务。经全体常务理事审议，议案获得通过，并及时下发到各会员单位。

2、精简效能，瘦身强体。

去年8月，财政部和中国会计学会分别下发了《关于开展部主管社团分支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财人干[2016]370号）和《关于对中国会计学会分支机构清理规范的通知》（会秘[2016]9号）。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会计学会的要求，对分支机构的清理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能撤销的撤销，能整合的整合，确有必要保留以支撑社团工作及相关行业领域发展的，才予保留。对长期未开展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按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直接予以撤销。

中国会计学会轻工分会成立于2003年12月，没有资金投入、没有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基本没有独立开展活动，直到2006年9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成立，才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一同挂靠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总会计师轻工分会的会员同时为学会分会的会员，由总会计师分会收取一份会费。会计学会轻工分会基本没有收入来源，同时会计学会的业务活动更侧重理论性和学术性，轻工分会能参与和建言的较少。

根据财政部和会计学会的要求，结合分会的实际情况，秘书处提出了合并整合两个分会的建议。经分管领导同意并征求分会顾问和副会长单位的意见后，向中轻联党建人事部报送了备案材料，并在年初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常务理事会上进行了通报。现经财政部批准，中国会计学会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了撤销轻工分会等17家行业分会

的决定，并要求准备撤销的分会尽快完成银行账户注销、资产清理备案、证照公章上缴及会计档案处置等工作。目前，我们已对会计学会轻工分会进行了审计和清算，档案等相关资料转由总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承接管理。预计在今年底前，可完成会计学会轻工分会的注销工作。

3、完成了 2016 年度年检和审计工作。

2016 年，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两个总会分会的年检、审计等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分会秘书处认真梳理和总结全年工作，填报各种表格和资料，并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两个分会进行了财务审计、税务审计，对会计学会轻工分会进行了清算审计。秘书处克服了审计时间跨度大，专职人员少等困难，积极配合，最终按时按质完成了一系列的审计工作。分会良好的基础管理工作也得到了审计机构的肯定。

（二）关注财税改革动向，及时传递最新政策信息

1、响应财政部关于加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管理会计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政策落地。

2016 年 10 月，财政部印发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十三五”时期的会计改革和发展作了远景展望和前瞻部署，将管理会计确定为“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和发展的九大任务之一。

管理会计强调将管理会计的工具方法、知识理念嵌入到单位的相关领域、层次、环节，以业务流程为基础，利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将财务和业务等有机融合，从而将会计职能从记录价值向创造价值拓展，从后台部门向业务前端拓展，提升单位价值创造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推动会计工作转型升级。

三年来,轻工分会一直把管理会计的学习与推广当作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通过网络平台与面授培训等方式积极加以引导,使会员们对管理会计理论与实践方法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掌握。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和小企业的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普及推广工作。

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对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报送、使用及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等,不仅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还促进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提高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质量。今年2月,财政部又发布了《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明确了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的原则、责任主体及编制工作的开展方式等,并提出了具体的工作内容。6月,财政部印发了《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我们及时转载了有关文件和文章,并结合行业中行政事业单位和小企业的特点,解读了有关政策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力争使会员单位从中受益、得到提高。

3、及时关注、传递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减负增效。

国家为保护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每年都有很多税收优惠政策出台。会员单位很多小微企业普遍面临税负重、资金紧、效益差,发展后劲不足等诸多困难,需要国家的政策扶持。今年4月,国务院部署了包括继续推进营改增的六大减税举措为实体经济减负增力。6月,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这是政府再次向小微企业派送实实在在的礼包。我们借助网络渠道,及时将这些政策传递给会员单位,促进了这些政策尽早尽

快地对我行业的减负增效发挥出应有作用。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服务

1、应会员中持有 CFO 和 CTAC 证书人员的建议，分会秘书处积极与总会计师协会培训部联系磋商，争取到了可自主举办年度再教育培训的资质。近年来，总会计师协会又新开设了包括管理会计师等多个资质认证项目的培训，我们根据会员单位和会社系统财务人员的需求，及时了解项目情况，为联系或举办相关培训作了充分周到的准备。

2、今年六月，分会在南昌组织举办了总会计师和税务会计师持证人员的再教育。来自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劳动人事部培训中心的教授专家就管理会计与财务共享等课题，为 60 余名学员进行了系统培训，使参培人员系统地了解了财务共享理论的有关知识，提升了管理会计理论与实际工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获得了学员们的认可。培训结束后，秘书处按照总会计师协会的要求，组织到达签注年限的 11 名 CFO 学员、24 名 CTAC 学员提交了相关资料，顺利完成了证书签注工作。

（四）积极参加总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活动

1、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国财政学会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在北京共同举办的“2016 中国管理会计论坛”。来自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及行业分会、企业界、国际同业组织的代表，国内外研究机构和院校的专家共 400 余人参加了论坛。财政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等领导分别致辞并做了主题演讲。与会嘉宾围绕企业转型与投资等课题进行研讨，分享了成功企业的经验，提高了对管理会计重要性的认识。

2、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总协信息化分会共同在北京举办的“2016 中国管理会计信息化论坛”。论坛的主题为“开启管理会计

信息化新时代”。来自中总协各地方协会、行业分会的会员单位代表，以及业界专家学者、国内主流信息化服务商等 150 余人出席论坛。本次论坛使与会者对我国管理会计信息化工作有了更深刻认知，带来了观念和思维的改变，有助于我们开拓思路，推动管理会计信息化向更深的层次迈进。

3、参加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创办的《中国管理会计》杂志创刊发布会。来自政府相关机构、学术界、企业界的 400 余名代表参加发布仪式，参与了“探索发展·创造价值”论坛，共同探讨了中国管理会计的发展与走向。

4、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的“2017 中国企业总会计师问卷调查活动”。这次活动意在深入了解我国大中型企业财务部门在企业战略、运营模式、数字化能力、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现状和未来趋势，调研结果将为会员企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参考。分会组织十几家会员企业配合参加了调查。

5、参加了中国会计学会举行的行业分会工作座谈会。在听取会计学会领导通报了撤销行业分会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等事宜后，秘书处对轻工分会的清理工作进行了专题汇报，并与 13 家获准撤销的行业分会共同研讨了在清理撤销中涉及到的银行、财税注销等方面的共性问题，为完成好会计分会的撤销工作奠定了基础。

（五）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会员的能力和水平

2016 年 1 月，分会正式开通“轻工手工业财会之窗”微信公众号，同年 4 月开始发行《轻工财会工作简讯》电子刊。从两年运行的实际效果看，“一号一刊”在及时传递财经政策法规和专业资讯上极大提高了时效性和覆盖面。截至目前，“一号一刊”已通过网络平台累计发布各类资讯 450 多篇，特别是“轻工手工业财会之窗”微信

公众号，由于受众广（180 个用户），使用方便，点击率高，深受会员的好评。

回顾分会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开拓分会业务、组织会员开展活动、服务会员和增强分会经济实力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今后我们要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增强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管理水平，完善会员服务功能，组织更多切实有效的会员活动，为轻工的会计事业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任务

2017 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落实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五分离、五规范”的关键之年。分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工作的大政方针，按照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轻联、总社的工作部署，坚持服务轻工会计事业、服务会员单位的办会理念，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推动轻工管理会计人才的培养

随着经济的发展，管理会计已经从传统会计中分离出来，成为和财务会计并列的一个分支，职能作用也从单纯的记账报账核算扩展到利用有关信息来预测发展前景、制定战略规划、参与管理决策、评价经济活动等多方面。从应用环节上讲，管理会计贯穿于规划、决策、控制、评价等各个管理环节，融合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形成完整的循环，贯穿于单位管理水平提升的始终。从应用领域上讲，管理会计强调财务与业务活动融合，也就是现在常说的“业财融合”，涉及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营运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风

险管理等各领域，辐射单位管理活动的方方面面，推动单位价值创造的全面提升。

根据有关资料记载，美国 90%的会计人员从事管理会计工作，75%的工作时间用于决策支持。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管理会计发展相对滞后。财政部高度重视管理会计的发展，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推动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等重要文件，并通过评选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开展管理会计课题研究、征集管理会计征文和案例等活动，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总会计师协会更是把发展中国管理会计事业，推动管理会计人才培养作为分会的主要工作任务，建立管理会计专家智库，创建“中国管理会计实践创新平台”，创办《中国管理会计》杂志，举办中国管理会计沙龙，加强管理会计师培训。我们要充分利用总会的这些活动和平台，做好工作，推动轻工管理会计的应用和发展。

（二）宣传落实国家最新财经政策，促进轻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继续用好“一刊一号”等宣传工具，及时向会员单位、轻工行业及联社系统转发有关最新的财税政策法规，引导大家用好、用足政策，为所在单位的经济发展服务。同时关注和宣传财会和税制改革的新动向，早学习、早准备、早受益。

1、关注、宣传《会计法》等财税法规的的修订工作。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深入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会计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现行《会计法》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求。近几年，不少专家包括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均对会计年度、会计核算和监督、会计人员管理、注册

会计师行业管理等提出了改革建议或提案。修订《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已被列入 2018 年国务院立法计划。我们将及时关注和宣传有关变化和影响，为尽早适应新法新规奠定良好基础。

2、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会计人员再教育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适应工作。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 号），会计从业资格被列为建议取消的职业资格事项。修订《会计法》后可能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财务人员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

最近，财政部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征求意见稿）》，从多方面进一步规范了会计继续教育管理的有关内容。其中，继续教育的学分每年不得少于 90 学分（原规定为 24 学分），并鼓励各单位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其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这说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不仅不会被淡化，还将更加得到重视。会计人员应学会在变革中顺势而为，逐步实现向管理会计的转型。

3、会计人员诚信建设要进一步强化。

今年 6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增强会计人员诚信意识、加强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完善会计人员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制度设计。我们要通过认真的学习领会，牢固树立起诚信意识，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做假账，不断提高职业操守。

（三）开展务实有效的培训，提高财会人员履职能力

1、及时刊发总会的培训计划，供会员单位根据需要，选择参加。希望会员单位积极参加总会组织的符合本单位需要的各种培训、论坛

和沙龙（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做好衔接和服务工作），以多种途径、多种形式提高轻工会计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素质。

2、认真组织“CFO”（总会计师）和“CTAC”（税务会计师）持证人员后续教育,做好证书签注工作。根据会员单位的需要,适时举办、合办上述资格认证项目的考前培训。开展总会计师（CFO）、税务会计师（CTAC）等专业资格证书再教育（分会自办专题培训与参加总会计师协会网络教育相结合），分期分批继续做好证书签注工作。

3、协助、参与管理会计师的培训。从去年起,总会计师协会启动了管理会计师培训,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和特级四级能力水平证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初级培训以线上为主,中级培训线上线下结合,高级培训以线下为主,特级评审选出),推动中国管理会计师队伍建设。目前,初级已举办一期,中级已举办五期,明年还将大力推动此项工作。我们将根据会员单位和轻工行业、总社系统财务人员的需要,积极与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门配合,自办或合办轻工管理会计师（中级）培训班,鼓励广大财务人员积极参加总会线上的初级培训,促进会计人员转型提升,努力做好轻工管理会计师队伍建设。

（四）做好分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继续加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夯实基础,规范、严谨地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2、做好“一刊一号”的发行工作。调整《轻工财会简讯》与“轻工手工业财会之窗”微信公共平台的内容选配,探讨以更适合的方式,满足读者的内容需求和阅读习惯,增加“一刊一号”的影响力,促进分会与会员、会员与会员间的联系和沟通,共同提高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

3、加强组织建设，定期召开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议，及时审议、办理有关事项。坚持勤俭办会，继续做好发展会员、收缴会费、分会审计、年检等日常工作。

各位代表：会计事业和会计改革需要我们的参与和贡献，轻工经济的转型升级由大做强更离不开我们的努力和奋斗。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同心同德，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分会工作新局面。

关于组织开展 初、中级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认证工作的通知.

中总轻【2017】6号

轻工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加快轻工行业管理会计师队伍建设，促进行业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我分会作为授权培训单位，决定开展初、中级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认证工作，帮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人员了解和掌握管理会计最新理论和工具方法，提升履职能力，培养管理会计人才。

现将中总协有关初、中级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认证项目招生简章等发给你们，请根据需要联系分会秘书处，配合做好项目认证的有关组织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 1. 《管理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认证项目招生简章》
2.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认证项目招生简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 1

管理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认证项目招生简章

一、项目背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称“中总协”）根据财政部《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财会〔2010〕19号）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4〕27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发挥中总协在推动管理会计应用推广方面的作用，自2015年11月试点开展“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工作，为来自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人员提供了系统规范的管理会计专业能力培训，帮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人员了解和掌握管理会计最新理论和工具方法，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提升财务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做出了有力贡献。

为进一步推动管理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满足行业发展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在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项目试点工作成功开展的基础上，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层级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人

员以及各高等院校财经类相关专业在校生的不同需求，经中总协研究决定，开展“管理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认证项目”（以下称初级项目）试点工作，进而为《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的“到2020年培养3万名精于理财、善于管理和决策的管理会计人才”的总体目标贡献力量。

二、项目特点

1、行业权威性

中总协是我国总会计师队伍唯一的、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民政部批准的《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章程》明确中总协“组织开展总会计师任职资格认证和总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中总协以《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以及《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将总会计师行业建设与中央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紧密结合，主动融入管理会计改革，加强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推出“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项目”以促进管理会计师履行其工作职责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水平，推动会计工作由核算向理财、管理和决策转变，从而为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2、品牌唯一性

中总协推出的《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认证项目》课程和培训内容等，是专为管理会计队伍建设、培养管理人才后备队伍设计的工程，具有专有性和独特性，中总协将努力培植、精心组织和不断完善，使其成为协会独有的、具有中国特色、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效应的品牌项目。

3、课程严谨性

课程体系以《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为依据，以当前国家会计学院和国内权威财会大学、科研院所关于管理会计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结合管理会计在我国企业的成功实践案例，借鉴美、英等西方国家在管理会计领域上的成果进行设置，理论与实践并重。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初级项目的课程以管理会计概论、预算管理、成本控制为重点。

三、组织管理

1、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项目由中总协培训认证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体系建设由管理会计师项目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由管理会计师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部分专业性技术开发工作由协会聘请相关专家承担；培训由具备一定条件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和协会所属行业分会以及其他财经专业培训机构组织承担；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及推广成果属于中总协。

中总协是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全国非营利一级社团组织。单位会员主要是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总会计师协会，国有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等。个人会员主要是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总会计师，包括首席财务官、管理合伙人、财务主管、财务总监等，以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的会计师等。目前，协会已在 22 个地方建立地方协会，在 18 个行业设有分会，并成立了民营企业分会和管理会计分会、会计师分会。涵盖了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也涵盖了国有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经过 20 多年发展，中总协已成为我国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的大型社团组织。

2、上海管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管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是由杉杉控股董事长与上海交大海

外教育学院创始人联合发起成立的一家专业财经教育培训机构。管会在线学习平台是上海管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旗下的在线品牌，它汇集中总协、上海财经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权威行业组织与知名院校的优质资源，开发面向公共事业单位、各行业企业管理人员，高校经管类专业师生的管理会计在线学习平台。经中总协授权委托，是中总协管理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项目培训在线学习指定学习平台。承担中总协管理会计师（初级）项目上海管理办公室工作。

四、培训对象

1、大专及以上学历财会类、管理类、统计类、计算机、工程类相关专业在校学生；

2、中专学历，具备3年及以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类、管理类、统计类、计算机、工程类等岗位工作经验的人员；

3、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类、管理类、统计类、计算机、工程类等岗位工作经验的人员；

4、获得会计、审计、统计、计算机、工程类等经济类、管理类上岗证的人员。

满足以上任意一项条件即可报名。

五、培训方式

管理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项目采用全程在线学习形式，学员能通过PC端（<http://www.matedu.com.cn>）和手机端（微信服务号：管会在线教育）进行课程的学习：

1、充分利用学员的碎片化时间，打破时间和空间的桎梏，远程共享优质师资资源；

2、根据中国企业管理实践特点定期更新相关培训内容，确保知识点、案例的科学性及前瞻性；

3、创建学员与学员、学员与老师之间的互动交流平台，及时答疑；

4、实时分析考核，检验学习成果，及时获取学习进步数据。

六、课程设置

管理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认证项目，设置四个学习科目，具体学习科目介绍如下：

1、管理会计职业道德

涵盖管理会计概念、特征、作用等内容，旨在提高管理会计职业认知和价值观。

2、管理会计概论

涵盖管理会计基本概念、工具、方法，管理会计创新理念，中国管理会计能力体系与西方管理会计体系的差异。

3、预算实务（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控制与分析）

涵盖预算基本知识、年度预算编制与执行、预算制度设计与实施及其与战略联系的各方面知识点，包括程序性、实施指南、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和调整等内容，内容重点是全面预算的作用和编制实务。

4、成本管理（含成本控制方法、成本责任、标准成本系统、作业成本分配等）

涵盖标准成本系统的应用基本知识，成本管理责任体系的建立，成本控制方法和价值工程的基本知识，介绍作业成本法的基本思想和应用思路，内容重点是产品与交付性成本的体系化管理方法。

七、考试形式

管理会计师（初级）项目考试形式				
考试时间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考试题型	分数
09:00 11:30	管理会计职业道德、 管理会计概论、 预算实务、成本管理	线下 闭卷 考试	200 道 选择题	满分 100 分，60 分 及格

八、成绩查询

1、考核通过人员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未通过人员，协会将以通知形式下发到各授权机构。

3、考核未通过人员，自首次参加考核时间起2年内可参加4次补考，补考费用为100元/人/次。

九、培训证书

通过管理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认证项目考核的学员，获得中总协颁发的《管理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证书》。

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分会会员证书

考核通过学员可自愿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分会成为个人准会员，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享受会员权利。同时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分会会员证》。

1、在校学生成为准会员，当年免收会费；自次年起在规定时限内，按200元/人/年的标准缴纳会费；

2、在职人员成为准会员，当年起按300元/人/年的标准缴纳会费。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分会准会员，达到会员标准，个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可成为会员。

十一、证书形式

为提倡环保理念，通过考核并自愿成为准会员的学员，中总协将颁发双证合一证书。

十二、管理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认证项目收费

项目收费：1300元/人。

十三、报名方式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师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桑立强

联系电话：010-88191832

协会官网：www.cacfo.com

2、管理会计师（初级）项目上海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青林（北京）

联系电话：010-88191867

联系人：吴骏（上海）

联系电话：021-54679198

项目网站：www.matedu.com.c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附件 2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认证项目招生简章

一、项目背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称“中总协”）根据《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财会〔2010〕19号）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4〕27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发挥中总协在推动管理会计应用推广方面的作用，自2015年11月试点开展“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工作，为来自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人员提供了系统规范的管理会计专业能

力培训，帮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人员了解和掌握管理会计最新理论工具方法，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提升财务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做出了有力贡献。

中总协在培养管理会计人才队伍的同时，集全国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的管理会计专家、学者、企业管理者，在国内外管理会计研究成果和企业实践案例的基础上，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培训与教学体系。为进一步推动管理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满足行业发展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在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项目试点工作成功开展的基础上，中总协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将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项目提升为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认证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诚信职业道德；

2、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违反财经法规与纪律的行为；

3、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4、具备财会类、经济类、管理类、统计类、计算机、工程类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之一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水平（从事以上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或在部门以上领导岗位任职满 3 年，同时提交职业道德承诺书及工作单位证明）。

(二) 具体条件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财会类、管理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备 6 年及以上企业、行

政事业单位财务类、管理类、统计类、计算机、工程类等岗位之一工作的人员；

2、财会类、管理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类、管理类、统计类、计算机、工程类等岗位之一工作的人员；

3、财会类、管理类相关专业在校研究生；硕士以上学历，工作满3年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类、管理类、统计类、计算机、工程类等岗位之一的工作人员；

4、财会类、管理类相关专业取得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类、管理类、统计类、计算机、工程类等岗位之一的工作人员；

5、获得管理会计师（初级）专业能力证书满3年的人员。

三、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分面授课程和网络课程。涵盖国家政策法规和管理会计职业道德、管理会计概论、战略管理、风险管理、营运管理、绩效管理、税务筹划、管理会计信息化等内容。具体课程涉及八个模块。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面授与网络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面授培训7天（56学时），网络学习2天（16学时）。

四、考试科目

1. 专业知识水平考试。以管理会计师应掌握的重点专业知识为内容进行考试；包含的知识模块为企业战略管理与风险防范+互联网、内部控制与审计实务、经营分析与企业绩效提升、管理会计与信息技术应用、全面预算管理的理论与实务、企业税务管理与数据应用等。

2. 能力水平考试。通过案例和背景材料，考查应试人员综合运用管理会计专业知识与工具进行分析、判断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案

例编写要结合本人单位或工作环境实际情况。

五、考试形式

上午：专业知识水平考试：闭卷，200个单项选择题，每题0.5分，测试时间为180分钟；

下午：能力水平考试：开卷，管理会计案例讲解分析。测试时间为180分钟。20个工作日后提交管理会计案例，案例编写一定要结合本人单位或工作环境实际情况。

两个科目考试成绩均在60分以上（含60分）为管理会计师考试成绩合格。

六、证书颁发

参加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中总协颁发《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该证书可在中总协网站查询。《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可作为《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分会会员证》使用。

七、收费标准

项目总收费：9600元/人（不含教材费）；

单科补考费：300元/人。

八、报考形式

- 1、填写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认证考试报名表；
- 2、提供本人身份证, 学历、学位证书, 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证明原件；
- 3、提供本人近期2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4张；
- 4、报名地点:中总协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认证项目各地授权机构。

九、相关信息

项目信息将在中总协网站(www.cacfo.com)和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认证网站(www.cacfo.net)发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财税实务

多处领工资不申报可能会受惩戒

“您好，请尽快向地税局办理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手续。”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市民张女士近日接到来自本市东胜区地税局的电话，这个电话让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这是怎么回事？我在区里一个公司上班，在另一家公司兼职，各收入5500元和4000元，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分别由两家公司代扣代缴了呀？”张女士心里犯起了嘀咕。为弄清楚情况，她赶紧到区地税局咨询。

税务人员解释说，按照税法规定，公民从中国境内两处及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应及时自行向地税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只要当月已经取得多处工资、薪金收入，不论是否达到补缴税款标准，不论是否接到地税机关通知，都必须履行自行纳税申报的法定义务，在取得收入的次月15日内，主动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手续，并固定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您在两处取得薪水，就要按照税法规定合并两处的工资收入计税，而且3500元的免征额只能扣除一次，每月应纳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为 $(9500\text{元}-3500\text{元})\times 20\%-555\text{元}=645\text{元}$ ，扣除两家公司已经代扣代缴的110元税款，每月还需要申报并补缴535元的个人所得税。”为便于理解，接待她的税务人员在纸上列出了她应补缴税款的具体数额。

张女士恍然大悟，赶紧在税务人员的指导下办理了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手续，补缴了税款。

东胜区地税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像张女士这样的情况应该不少，希望大家都能知晓并遵守有关规定。该负责人指出，现在税务机关征管的信息化程度非常高，纳税人的每一处工薪收入信息、基础信息和纳税申报信息都已进入地税机关的信息系统，如果在两处以上领取收入的纳税人不主动进行纳税申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欠缴应纳税款的，系统都会显示，有关责任人将会被处以罚款并加收滞纳金，严重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并且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会受到多个部门的联合惩戒。

据介绍，内蒙古的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手续非常方便，登录自治区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即可，只不过首次办理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税务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登录平台注册手续。办理自行纳税申报后，地税信息系统会自动按月生成《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只需有关纳税人核实并确认后即可完成申报了，需要补缴税款的，用银联卡缴税即可。自今年初以来，东胜区已有42876人次自行申报两处取得工薪个人所得税补缴税款467.75万元。（引自中国税务报）

罚款还是违约金税前扣除要分清

实践中，行政性罚款和经营性罚款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罚款，应注意区分二者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不同。

基本案情

按照电价定价规则，如果企业运行了脱硫设备，上网电价可以享受脱硫电价。2016年7月湖北省物价局对A企业2015年度脱硫电价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发现该企业有未运行脱硫装置而享受脱硫电价的情况，决定对其罚款，并向该企业下达湖北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针对脱硫电价罚款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税企意见不一。税务机关认为，该罚款属于行政性罚款，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不得税前扣除。A企业则认为，该罚款属于经营性罚款，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以下简称63号文件)的规定可以税前扣除。

案例公析

本案中，如果A企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与供电企业约定，电费分时段计价，同时单位时间内总用电量超过一定使用限额后要加收罚款。那么，该企业的超额用电罚款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税前扣除。同时，63号文件规定，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可见，对于罚款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处理，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

实践中，可以把罚款分为两类：一类是行政性罚款，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向行政管理相对人采取的一种惩罚性措施，发生在不平等的行政关系主体之间；另一类是经营性罚款，主要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根据合同或行业惯例，对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违约行为给予的惩罚。对于这两类性质不同的罚款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其基本原则是：

经营性罚款可以税前扣除，行政性罚款不得税前扣除。

那么，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罚款在实践中如何认定？

行政性罚款指行为人的行为没有违反刑法的规定，而是违反了治安管理、工商和税务等各行政法规的规定，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决定对行为人采取的一种行政处罚。合法、有效的行政处罚必须同时具备四个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主体合法，即具备实施该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权限合法，即必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内容合法，即行政处罚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程序合法，即处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所规定的程序制度；形式要件合法，即必须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案中，湖北省物价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及《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赋予主管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执行机关，具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资格。对A企业2015年度脱硫电价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其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并且完全符合合法有效行政处罚(罚款)必须同时具备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因此，脱硫电价罚款属于湖北省物价局依法对A企业实施的行政性罚款，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经营性罚款，63号文件的表述为“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罚款”。而“罚款”一词，严格意义上属行政法律体系中的概念，这里的“罚款”性质上应视同《合同法》中的“违约金”。“违约金”属民事法律体系中的概念，是因违反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的具有赔偿性的金钱给付义务，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属于正常的经营性支出，因此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目前，有些司法判例对该“罚款”约定赋予了合同“违约金”本质的法律含义。笔者认为，若仅仅

因当事人在协议中约定了罚款，没有约定违约金，就以合同法中没有关于罚款的规定为由，判决驳回当事人要求给付罚款的诉讼请求，违背了民法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合同“违约金”本质的“罚款”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案中，A企业若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供电企业签订协议，根据《合同法》《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相关规定，如果的确是双方意思表示，合同是成立的。因此，该企业的超额用电罚款应视同合同违约金性质，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63号文件相关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建议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是关于罚款税前扣除禁止性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并未对此细化。尽管63号文件明确了经营性罚款可以税前扣除，但实践中如何认定两类不同性质的罚款，税企之间仍然存在很大争议。为避免税收执法风险，使规范性文件与企业所得税法、合同法的规定衔接一致，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罚款税前扣除政策。（引自中国税务报）

防范职工福利税务处理的隐性风险

职工福利是税务管理中的隐性风险点，特别是大型企业，员工福利费种类很多，用途也各异。从税法角度看，职工福利主要涉及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和企业所得税的合法税前扣除。下面笔者从大企业税务管理层面，论述目前职工福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税企以及财税政策的认知差异

企业或员工对职工福利费的认知与我国税法对福利费的规范有差异，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职工福利费”的定义也与税法界定的内涵不同。

企业或员工对职工福利的理解非常宽泛，只要是本企业员工享受工资以外的利益都可能被理解为员工福利。例如：企业食堂、企业宿舍、员工个人通讯费、车补、房补、集体旅游、员工健身卡、员工会餐、员工娱乐活动、节假日活动、过年过节发放的礼品、购物卡、员工带薪培训等等。特别是一些企业发放的非货币性有价物品、证券，员工一般都理解为“职工福利”。企业为何将员工收益分为工资和福利两部分？笔者认为，从人的心里感知分析，企业希望增加福利开支和福利的种类作为吸引优秀人才的重要举措。

但是，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对“职工福利费”有严格界定，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明确职工福利费包括：1.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2.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3.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对于职工享受的福利费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33(国税发[1994]89号)规定，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另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规定，国税发[1994]89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将职工福利费归属到“职工薪酬”项目下，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认知差异带来的困惑

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分别从三个完全不同的角度规范“职工福利费”的财税管理问题。企业会计准则对“职工福利费”的界定与企业员工的认知基本一致。而个人所得

税法对“职工福利费”的免税定义是极有针对性的，只认为“生活补助费”是免个人所得税“福利费”，其他所有员工享受的福利均不得免缴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误餐费免税)。由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很广只要是员工享受的利益除税法明确的之外，均要纳入工资薪酬中统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实际中很难操作。如职工食堂一般都是员工支付一部分，企业补贴一部分，而企业补贴的部分很难追溯到个人，即使追溯到个人，员工也很不理解。企业所得税法对职工福利费的界定内涵较广，但大幅小于目前普遍存在的职工福利费列支范围。

由于以上这些差异的客观存在，导致各地税务部门对职工福利费的执法力度不一。如职工集体旅游费是否是职工福利费，各地税务部门理解就有差异。国家税务总局在2012年9月24日在回复“职工集体旅游费是否可列入职工福利费”的问题指出……上述发生的旅游费支出不能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但是，《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苏州地税[2009]278号)规定，职工福利费包括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从组织职工旅游的性质来看，其具有缓解工作压力，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的积极意义，因此，企业组织职工旅游发生的费用支出暂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范畴，并按照税收规定扣除。如果企业以职工旅游的名义，列支职工家属或者其他非本单位雇员所发生的旅游费，则属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得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也不得税前扣除。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复杂性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企业也认为是职工的“福利”。《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

[2014]23号)规定了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产生的支出,由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等。目前企业只能根据《工会经费收入专项收据》列支工会经费,工会组织员工所产生的支出只能从工会账户列支,否则不得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特殊行业除外)。《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各种岗位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及外送培训、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等。但实际情况是,企业对员工培训项目和范围比财建[2006]317号文件列举内容要广得多。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对企业文化建设和职工技能、整体素质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这些职工享受的“福利”是否要代扣个人所得税,各地税务部门看法不完全一致。如某些税务机关对企业报销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费用”予以征收个人所得税。从企业所得税扣除管理来看,企业如何执行财建[2006]317号文件,也没有正式的税法约束和规范。由于税务部门执法尺度不完全一致,使得大型跨区域集团性企业税务风险徒增。

税务管理建议

1.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90后走上职场带来的新生员工,对企业福利要求发生了变化。如健身、美容美发等在以前属于高消费项目,现在可能是新员工的日常生活需要。特别是高科技、研发型和高档服务型企业,职工对福利的理解有质的变化。因此,从支持企业管理员工角度,目前税法定义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开支范围

已不能满足新生职场需求。在实际执行中，税务机关也强调了相关的职工福利类法规只是部分列举，但这样规定其实让企业隐藏了一定的税务风险。

2. 目前能列入个人所得税免税范围的很少(明文规定的只有误餐费、生活补助费)，而有些职工福利项从实际操作中很难代扣个人所得税，特别是非货币化福利费，隐含着很大的税务风险。越是大型正规化企业，这方面的风险越大。笔者建议，是否代扣个人所得税，一是分析相关支出是否已货币化到个人账户；二是分析是否为集体支出行为(无论某个人职工受不受益，此项开支都会发生的支出)。对于非货币化福利费，如果是集体性支出的可以不追溯到个人代扣个人所得税，如集体职工食堂中的企业集中补贴部分可作为集体福利列支。

3. 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执行限额扣除。从目前税法上来看，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都是列举法，由于这些支出难以列举穷尽；建议给企业一个灵活支出额度，企业可以在这个额度内，只要支出是真实的均可列支。如企业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为14%，其中工资总额4%以内部分，只要是为职工谋福利，均可税前扣除；余下的10%必须按现有的税法列举项目列支。这样有利于企业调动职工积极性，也便于基层税务部门执法。

4.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本质上都是职工福利性质，实际上三者的重复性支出项目也较多。建议从税法角度，将三者予以合并，这样便于企业进行职工福利管理，也简洁、易懂、好操作。(引自中国税务报)